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173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實益，不應准許。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查聲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已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且相對人對伊請求精神補償費並未異議，伊非顯無勝訴之望，原確定裁定未適用該法，逕予駁回伊訴訟救助、再審之聲請，於法未合云云，為其論據。然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原確定裁定（下逕以編號稱之）以聲請人聲請再審，顯無勝訴之望為由，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編

號2所示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
審之聲請，均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亦與聲請人所述
再審理由無涉。聲請人對附表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
審，非有理由，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實益，均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對於附表一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
對於附表二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均為無理由；聲請訴訟救助均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